

## 【数据发布】2023年一季度西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.1%

2023年一季度，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60.0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1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617.10 亿元，增长 12.6%。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175.74 亿元，增长 6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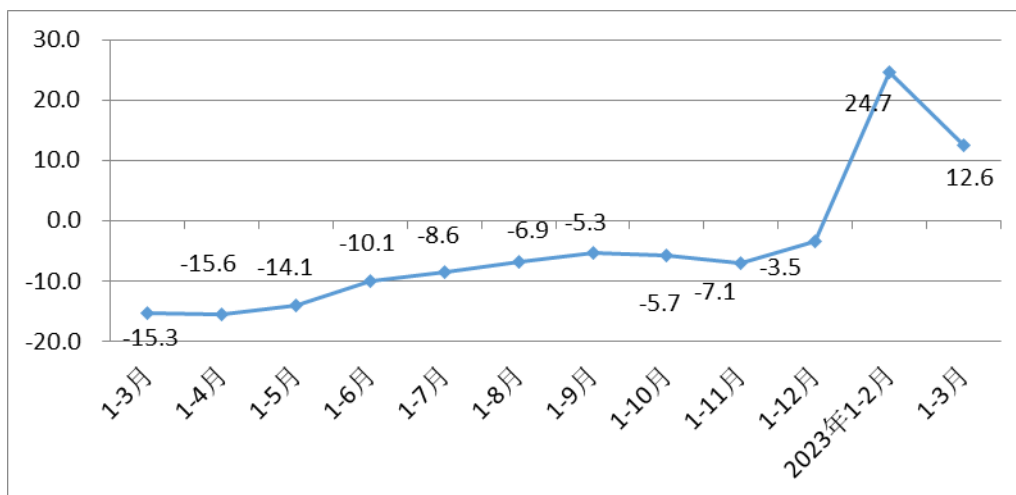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(%)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614.0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8%；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.08 亿元，下降 7.2%。

按消费类型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 35.37 亿元，同比增长 56.2%；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 581.73 亿元，增长 10.8%。

表 1 2023 年 1—3 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 (亿元)	同比增长 (%)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	617.10	12.6
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175.74	6.1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614.02	12.8
乡村	3.08	-7.2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35.37	56.2
商品零售	581.73	10.8
其中：粮油、食品类	54.60	-0.4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61.57	20.9
化妆品类	20.94	10.4
日用品类	28.69	11.3
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36.48	6.9
中西药品类	25.80	48.6
文化办公用品类	13.74	-20.6
通讯器材类	18.35	7.6
石油及制品类	54.43	-6.6
汽车类	188.46	16.7

注：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## 附注

### 1.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### 2.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。

### 3.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4.从 2021 年 8 月起，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数据为不包含西安(西咸新区)—咸阳共管区口径数据。